

南郭國小 115 年度暑假學生「幸福餐券~一卡通」使用說明

1. 使用方式請參考以下超商領取流程:如下圖〈此次不包含全家便利商店〉
2. 領餐內容:a. 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b. 不得領取食物外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c. 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d. 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3. 兌餐日期: 115.06.12-115.08.30(六年級)、115.07.01-115.08.30(一-五年級)，一天一餐，當日領取。
(1)每位學生限當日取餐，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兌領後無法退換貨。
(2)一卡通若使用於超商機台 **印出小白單後，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3)彰化縣政府一卡通 **不限**彰化縣縣內取餐，**可跨縣市取餐**。

常見問題

1. 未帶學生證或是遺失可以先用學號及卡片背面右下角卡號兩組號碼於機台手輸兌換。
2. 數位學生證掛失補發網址 https://eschool.chc.edu.tw/web-card_fill/。
3. 一卡通裡無儲值餐券"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綁定相關資格"。
4. 詳細領餐金額及流程請參考附圖。



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A. 櫃檯POS領餐

7-11、萊爾富、OK超商、楓康超市：

持一卡通(學生證)跟餐點至櫃台，告知店員**欲兌領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請店員協助靠卡領餐。靠卡感應後，依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失敗時錯誤訊息會顯示於超商POS機台)



B. KIOSK 小白單領餐

1. 7-11(ibon)：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小白單，至櫃台兌餐。

2. 萊爾富(Lift-ET)：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小白單，至櫃台兌餐。

	7-11	萊爾富	OK	楓康
可兌換金額	80元	80元	80元	80元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之兌換，採用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